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0〕56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一次不跑·事就办好”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关部门、单位：

《安丘市“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潍坊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决策部署,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潍坊市“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为主线,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用区块链思维,集成“实名认证、视联网咨询、材料共享、在线发证”等技术,打造“网上办、不见面、零跑腿”的“一次不跑·事就办好”审批服务3.0版。力争今年年底前,全市各部门、单位推出至少200个“一次不跑·事就办好”审批服务事项。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清单

1.梳理优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目标要求,重点梳理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高频审批服务事项,逐一分析哪些事项可直接通过网上办理,哪些环节可进一步简化,哪些材料可以通过共享等手段不再需要办事群

众提供。

2. 编制清单。将梳理的事项拆分成可操作性的“颗粒化”办理项,并编制本部门的“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清单。

(二)做好“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数据需求和归集

3. 明确数据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清单,逐一梳理可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精简的办事材料,确定所需共享材料的名称、信息项、提供单位、应用场景等信息,编制“一次不跑·事就办好”的事项数据需求清单。

4. 归集事项数据。市大数据中心根据“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数据需求清单,组织相关数据提供部门确认数据需求,形成“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数据共享任务清单。相关部门单位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完成与市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增量更新、实时推送,确保归集数据有效、及时、完整。

(三)提高“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信息化支撑

5. 搭建“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信息化平台。优化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潍坊·安丘,搭建集“专业办件、信息共享、审管互动、电子监察、咨询投诉”五位一体的“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信息化平台,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实名认证、视联网咨询、材料共享、在线发证、寄递管理”等服务。

6. 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创新数据共享模式和政务服

务模式,加强“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信任和共识,实现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的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跨层级的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可信流转,为“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业务办件平台做好数据支撑。能够共享的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办事企业和群众可不提交。

(四) 建立健全运行机制

7. 公开承诺。有关部门单位通过本部门官网公布涉及本部门的“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清单,市审批服务局负责汇总各相关部门单位“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清单,并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潍坊·安丘”公布“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清单,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

8. 规范运行。申请人通过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潍坊·安丘,进行实名认证,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对于能通过证照共享的材料可免于提交,工作人员在线审批后,通过线上或寄递发证。申请人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在线咨询工作人员。

9. 在线监管。建立电子监察和亮灯管理制度,加强“一次不跑·事就办好”在线监管,对线上事项、业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服务环节进行全流程、全环节实时监督,倒逼“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落地落实。

三、实施步骤

(一) 编制事项清单。2020年8月20日前,由市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要

求,编制“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清单及对应事项的数据需求清单。

(二)归集共享数据。2020年8月25日前,由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就“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清单,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事项办理涉及的材料要求,归集事项办理所需要的共享数据。

(三)完善平台支撑。2020年9月底前,由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委托专业软件公司,搭建“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信息化平台。市大数据中心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完成部门专业办件系统与潍坊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信息共享共用。

(四)上网运行。从2020年10月1日开始,市直相关部门按照“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模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切实减少企业和群众办事跑腿次数。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是贯彻落实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对此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实施。市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部门抓好任务落实。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技术支持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支持力度,做好支撑保障。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积极宣传“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工作内容及成效,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促进改革提效、服务提质。

(三)严格依法依规办件。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部署要求,以“网上办、不见面、零跑腿”为标准,全面压简材料、压缩环节、压减时间,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高办事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四)加强考核监督。将“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纳入政务服务相关考核评价,建立督导通报机制,重点督导“一次不跑·事就办好”事项上网比例和办件数量等内容,适时通报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影响全市“一次不跑·事就办好”改革进度的,依法依规予以通报问责。